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  
聲請解釋案公開說明會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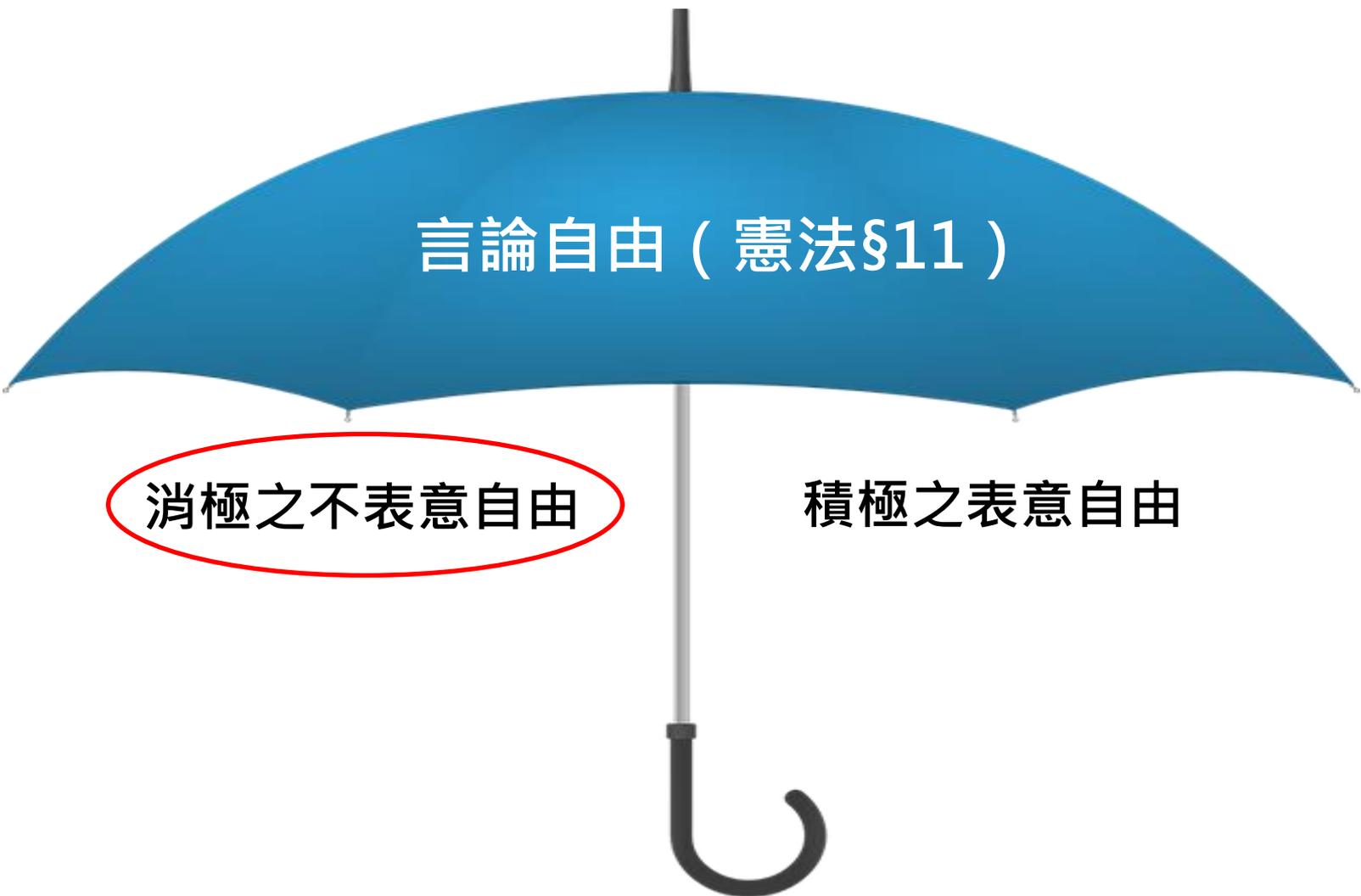
109年3月24日

# 爭點題綱

-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何？民法第195 條第1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 二、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大院釋字第656 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 爭點題綱一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可能涉及之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 ( 憲法§11 )

消極之不表意自由

積極之表意自由

# 爭點題綱一

##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可能涉及之基本權利

思想自由？

- 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釋567理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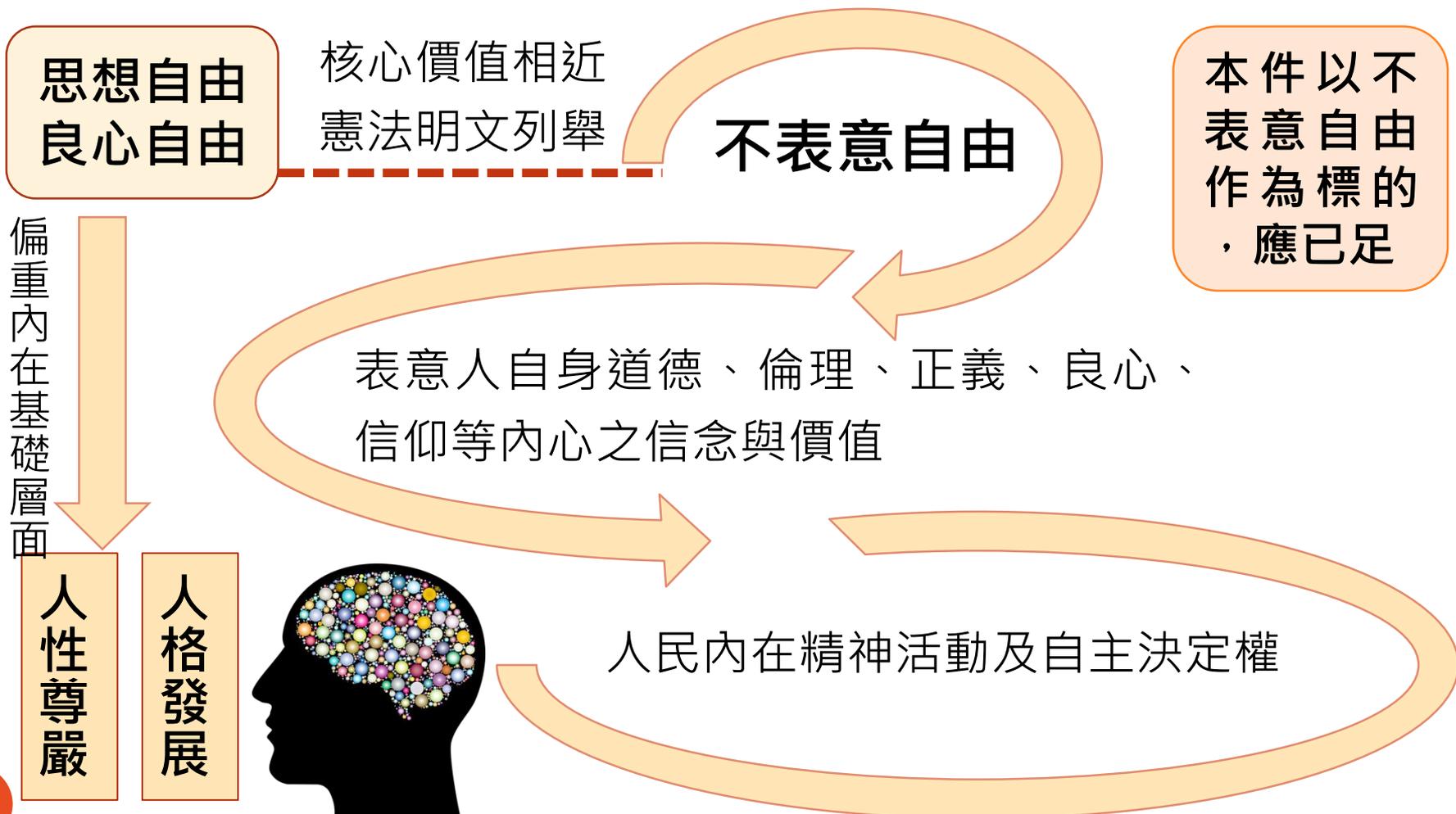


良心自由？

- 尚未明文見諸於我國憲法及釋字解釋文或理由書。
- 偏重在善與惡、是與非判斷的倫理道德取向上，而以維護道德上人格。

# 爭點題綱一

##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可能涉及之基本權利



# 爭點題綱一

(二)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填補損害 ( 回復原狀 + 金錢賠償 )

損害賠償方法之一般規定  
§213~§215

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  
§192 ~ §19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均屬損害賠償方法

目的

# 爭點題綱一

(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 名譽權 VS 不表意自由
- 目的：回復被害人名譽以填補其損害
- 手段與目的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基本權衝突：應就具體個案不法侵害名譽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進行利益衡量，決定何為具體個案之「適當」處分



## 爭點題綱二

(一) 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大清民律  
草案  
§961

「審判衙門因名譽被害人起訴，得命加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代損害賠償，或於回復名譽外，更命其為損害賠償。」立法理由：「…例如登報謝罪等事是也…」

14年民律第  
二草案§267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向加害人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8年民法  
(現行)§195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似難否認立法之初所預想之「適當處分」包括命加害人「登報謝罪」

## 爭點題綱二

(一) 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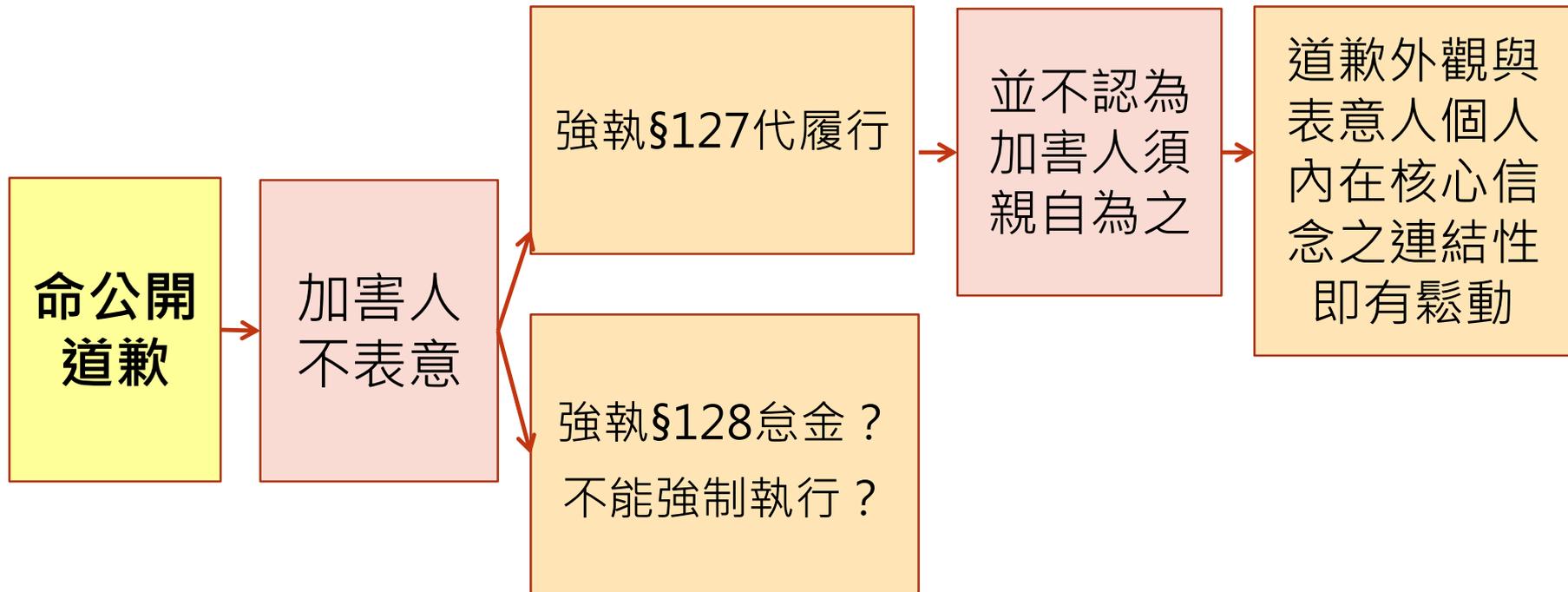
可使相對人及外界自形式外觀上獲得「**表意人承認犯錯，做了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事，請求諒解**」之訊息

達到**釐清對錯、澄清事實、導正社會印象**之目的

1. 現行法規中仍多有將「道歉」明文規定於條文中。
2. 要求社會評價上可非難的加害人公開道歉，與「國民普遍法感情」有關。

# 爭點題綱二

(一) 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 爭點題綱二

(一) 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  
(系爭規定)

立法者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授權法院個案審酌是否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倘與憲法  
§23之法律  
保留原則及  
比例原則意  
旨無違，對  
其為合理限  
制即無違反  
憲法§11

不表意自由

因涉及不表意自由及名譽權保障之基本權衝突，宜由法院依個案情節所需，依比例原則作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是否有必要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



## 爭點題綱二

(一) 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

1. 判決公開道歉可簡明扼要地使社會大眾了解加害人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可非難性。
2. 縱屬不伴隨實質道歉意思之道歉外觀，對被害人仍具社會意義，並帶有精神上之安撫作用，達到填補被害人精神上所受損害之功能。
3. 故不排除於具體個案有必要時，在符合比例原則下仍得作為回復社會對被害人名譽評價適當處分的選項之一。

# 爭點題綱二

## (二) 大院釋字第656 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立法者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並不必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因**侵害名譽權之個案情狀不一**，運用「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爰得以**授權法院依個案情節所需，決定適當的回復名譽方法**。

從而，如何對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進行價值補充，使法院在適用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得作符合憲法的解釋，極為重要。

# 爭點題綱二

## (二) 大院釋字第656 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1.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立法者預留執法者解釋適用時能與時俱進的空間，以避免法律過於僵化，執法者得本於社會當前客觀倫理秩序、價值規範及公平正義原則對其為專業判斷。
2. 大院釋字第656號解釋，為調和名譽權及不表意自由之衝突，對於法院依系爭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揭示了應遵守之比例原則及判決準據，強化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之合憲性控制。**
3. 就「適當處分」之內涵是否予以變更，仍請大院大法官基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依憲法原則進行解釋，本部敬表尊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